

# 周口市财政局

##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临港开发区、集中采购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流程，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确保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质量，根据《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规范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及集采目录以外项目管理

#### (一) 明确适用范围

1.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市级低于50万元、县级低于30万元，工程类低于60万元的项目。

2.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项目：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的采购项目。

全面落实采购限额规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便捷高效、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采购，无需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计划备案或合同备案。

## （二）规范采购管理要求

1. 严禁规避政府采购程序：不得以化整为零、拆分合同等方式规避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或集中采购目录要求。

2. 强化内控管理：采购单位应制定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流程、审批权限及监督机制。

## 二、加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

### （一）统计范围要求

县级财政部门、市直各部门将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均纳入信息统计范围，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因重大灾害等原因开展的紧急采购项目、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限额以下且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等。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涉密涉敏政府采购项目应隐藏涉密、敏感信息，脱密脱敏后上报。

### （二）数据质量要求

1. 县级财政部门、市直各主管预算单位应指导本地区、本部门预算单位规范计划备案、合同备案环节填报的政府采购信

息。预算单位要据实填写采购品目，严禁随意使用“其他”品目，货物类、服务类要逐项填写采购内容。

2. 落实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绿色采购、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三）报送时效要求

1. 季报、年报需在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报送。

2. 县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 2025 年统计分析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数据）。

### 三、监督检查与责任落实

1. 财政部门抽查：财政部门将不定期抽查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合规性，核查是否存在规避政府采购行为及信息统计数据真实性。

2. 违规处理：对违规操作的单位，将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予以通报或处罚。



